关于印发《淄博市促进二手车出口高质量

发展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区县商务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、文昌湖区有关部门，各区县税务局、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沂源营业管理部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支局：

现将《淄博市促进二手车出口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淄博市商务局 淄博市公安局

淄博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

 淄博海关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淄博监管分局

2024年7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淄博市促进二手车出口高质量发展

若干措施

为推动我市二手车出口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，巩固外贸基本盘，根据《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二手车出口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6号）、《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二手车出口工作的通知》（商贸发〔2024〕25号）、《山东省二手车出口实施方案》（鲁商字〔2024〕2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支持措施。

一、扩大经营主体规模。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支持有意愿、有实力且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二手车出口资质，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。支持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将引育二手车出口头部企业，检测整备、鉴定评估、融资租赁、物流运输等配套企业纳入招商整体计划，加快促进我市二手车出口产业发展，力争全年获批有资质企业20家以上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商务局，各区县、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）

二、优化申报管理流程。执行《山东省二手车出口企业申报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明确企业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，形成二手车出口企业资质申报流程明白纸，便利企业申领资质。依托山东省二手车出口综合服务平台开展企业申报管理工作，协助健全完善平台功能，实现“全程无纸化”办理。制定二手车出口全过程流程指南，助力企业防风险、拓市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三、助力企业降本增效。做好二手车出口企业车辆过户的办理和信息共享工作。指导保险公司开展相关企业的交强险承保理赔服务工作，对符合交强险保险合同解除情形的，提高办理效率，帮助企业降低成本。落实省级支持政策，加强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，对二手车出口检验检测费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支持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商务局，市公安局，市财政局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淄博监管分局）

四、提升通关便利水平。为二手车出口企业提供通关业务指导，规范企业出口申报工作，方便企业合理安排生产经营计划。建立二手车出口高级认证企业培育库，帮助企业提升自身管理水平，引导更多符合条件的二手车出口企业成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。（责任部门：淄博海关，市商务局）

五、完善出口退税服务。加强对二手车出口退税业务的指导、检查和监督工作，对出口退税分类管理一、二类且为正常业务的二手车出口企业，出口退税业务3个工作日内办结。优化二手车出口退税审核流程，开展面向二手车出口企业的出口退税业务培训辅导，针对企业需求提供个性化出口退税服务。（责任部门：市税务局、市商务局）

六、打造淄博市二手车出口服务中心。打造全市二手车出口服务中心，提供集展示交易、维修整备、检测认证、车辆转移登记、仓储物流、报关出口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，推动二手车出口产业集聚发展。开通淄博市二手车出口企业服务热线，指导解决企业在资质备案、转移待出口、许可证申领、报关通关、车辆注销等二手车出口环节的相关问题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商务局，相关区县、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）

七、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。积极参加“好品山东 鲁贸全球”市场开拓行动，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国际性展会，深度拓展新兴市场。鼓励企业加快国际营销网络建设与营销模式创新，支持企业在出口目标国设立销售门店、二手车展厅和海外仓，与当地电商平台、二手车交易市场、大型经销商等机构精准对接，探索开展B2B、M2C等二手车出口新模式。指导企业通过自建、资源共享等多种方式，走出去建设海外维修服务体系，增设海外售后服务网点，多渠道保障备品备件供应，增强海外车辆维修、整备服务能力，深度融入当地经济发展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商务局）

八、加强信用保险支持力度。针对二手车出口企业，适当降低出口信用保险投保要求，为二手车出口企业提供个性化定制化出口信用保险服务。充分发挥中国信保多种险种产品组合优势，为二手车出口企业在海外目标市场投资建设公共展示交易中心、海外仓、海外售后网点等需求提供全险种保障服务。加强海外买方资信调查服务，帮助二手车出口企业防范信用风险。（责任部门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淄博营业部）

九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二手车出口相关领域信贷支持力度，对出口量大、信用度高的二手车出口重点企业合理提高授信额度。强化金融保险机构协同服务，鼓励金融机构在受让二手车出口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赔款权的前提下，可基于企业形成的应收账款发放短期贸易融资。鼓励银行为二手车出口提供优质的跨境资金结算，进一步提高优质二手车出口企业结算便利化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）